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及 201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股东权益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

3、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要求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

4、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以下简称“新合并报表格式”),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二) 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执行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及合并报表格式。

(三)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合并报表格式。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

本次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二) 会计准则的修订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执行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新债务重组准则无需对 2019 年之前的交易或事项进行追溯调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将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

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